

評估項目	自評結果(平均)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5.00	
2.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4.89	
3.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4.44	
4.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5.00	1.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為 <u>96</u> %)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5、89~80%為4、79~70%為3、69~60%為2、未達60%為1
5.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5.00	1.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u>88.88</u> %)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實際出席率達70%以上為5、69~60%為4、59~50%為3、49~40%為2、未達40%為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4.89	
7.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5.00	
8. 董事會之會議記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之保留意見或關切	5.00	
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均為適當，以及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	4.67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0.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89	
11. 董事會設置適當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4.89	
12.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00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評估項目	自評結果(平均)	備註
1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	5.00	
14.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均有適當的就任說明或文件,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5.00	
15.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5.00	1.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 8.6 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 7 小時以上為 5、超過 6 小時為 4、達 6(含)小時為 3、超過 3 小時為 2、未達 3 小時為 1
E. 內部控制		
16.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4.78	
17.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67	
18.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4.89	
19. 公司之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5.00	
20. 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予以了解及監督	5.00	
總分合計	98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董事簽名		

註: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附件（三）

附表二

113 年度(113.01.01~113.12.31)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114.02)

評估項目	自評結果(平均)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誠信、創新、團隊、願景等理念)	4.89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5.00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4.78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及職責，並確實遵守公司規範	5.00	
5.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5.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78	1.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____%)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5、89~80%為4、79~70%為3、69~60%為2、未達60%為1
7.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4.89	
8.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4.56	
9. 董事收受會議記錄時，詳細閱讀記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00	
10.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4.89	
11.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4.89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2. 董事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5.00	
13.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並對於其他董事於會議中之不同意見能予以尊重	4.89	

附件（三）

評估項目	自評結果(平均)	備註
14. 董事充份考量經營團之意見，並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與決策	4.78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4.67	
16. 董事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3.44	1.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_____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 9 小時以上為 5、超過 6 小時為 4、達 6(含)小時為 3、超過 3 小時為 2、未達 3 小時為 1
17.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5.00	
F. 內部控制		
18.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確實迴避	5.00	
19. 董事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67	
20.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4.89	
總分合計	96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董事簽名		

註: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附件（三）

附表三

113 年度(113.01.01~113.12.31)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

評估項目	自評結果(平均)		備註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5.00	5.00	1.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平均出席率為: 薪酬 <u>100</u> %、審計 <u>100</u> %)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5、89~80%為4、79~70%為3、69~60%為2、未達60%為1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並提出有效建議	5.00	5.00	
3. 功能性委員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5.00	5.00	
4. 委員於收受會議記錄時，均詳細閱讀記錄內容	5.00	5.00	
5.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5.00	5.00	
6.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5.00	5.00	
7.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5.00	5.00	
8.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67	4.67	
9.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5.00	---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5.00	---	
11.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	5.00	
12.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5.00	
13.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5.00	5.00	

附件（三）

評估項目	自評結果(平均)		備註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14.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且討論的時間充分	4.67	4.67	
15.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00	5.00	
16.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00	5.00	
17.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5.00	5.00	
18.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5.00	---	
19.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00	5.00	
20.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5.00	5.00	
21.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規定	5.00	5.00	
22.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	5.00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5.00	5.00	
總分合計	99	99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董事簽名			

註: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附件（三）

附表四

113 年度(113.01.01~113.12.31)經理人績效評估表(114.02)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A. 財務性指標				
1.	合併營收預算達成率	以當年度營收總額占預算目標達 80% 以上得 10 分，70% 以上得 8 分，60% 以上得 6 分，未達 60% 為 0 分。	10	實際 781,472 仟元 預算 746,445 仟元 達成率 104.69%
2.	合併營收成長率	每年成長 10% 以上則得分 10 分，5% 以上則得分 8 分，2% 以上則得分 6 分，2% 以下得分 0 分。	10	實際 781,472 仟元 預算 635,221 仟元 成長率 23.02%
3.	合併稅後淨利達成率	以當年度稅後淨利達 80% 以上得 10 分，70% 以上得 8 分，60% 以上得 6 分，未達 60% 為 0 分。	10	實際 90,816 仟元 預算 65,321 仟元 達成率 139.03%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以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2% 以上得 10 分，10% 以上得 8 分，8% 以上得 6 分，6% 以上得 4 分，未達 6% 為 0 分。	10	稅後淨利/平均股東權益 90,816 仟元/729,036 仟元 達成率 12.46%
5.	財務風險指標	財務風險指標達 80 分以上得 10 分，70 分以上得 8 分，60 分以上得 6 分，未達 60 分為 0 分。	10	財務結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95.7(自評)
6.	重點產業營收預算達成率	以當年度重點產業營收預算目標達 90% 以上得 10 分，80% 以上得 8 分，70% 以上得 6 分，未達 70% 為 0 分。	10	能源設備 106% 汽車工業 143%
B. 非財務性指標				
7.	公司治理規範	評鑑、獲獎、認證達 5 項或自評得分 70 分以上則得分 10 分，4 項或自評得分 60 分以上則得分 8 分，3 項或自評得分 50 分以上則得分 6 分，3 項或自評得分 50 分以下則為 0 分。	8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65.01(預估) (112 年 64.26 分，級距 36~50%)
8.	KPI 指標	KPI 目標達成率 80% 以上得 10 分，70% 以上得 8 分，60% 以上得 6 分，未達 60% 為 0 分。	8	PCF66% NGB83% 合併 78%
9.	經營會議參與率	出席率達 90% 以上得 10 分，80% 以上得 8 分，70% 以上得 6 分，未達 60% 為 0 分。	10	每月召開經營會議 出席率 100%
10.	離職率	年平均離職率達 2% 以下得 10 分，4% 以下得 8 分，6% 以下得 6 分，8% 以下得 4 分，超過 8% 為 0 分。	8	3.19% (112 年度 3.99%)
總分合計			94	

註：上述評核標準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